

医疗部

编号: 8399/BYT-MT

主旨: 对从胡志明市、平阳省、同奈省、隆安省返回的人采取疫情防控措施

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

独立-自由-幸福

河内市, 2021 年 10 月 06 日

敬致: 中央直辖省、市人民委员会

目前, 胡志明市及南部各省的 COVID-19 疫情形势基本得到控制, 但仍存在复杂演化的风险; 执行政府总理 2021 年 9 月 30 日关于继续针对进出胡志明市和平阳省、同奈省、隆安省的人进行管控的第 1265/CD-TTg 号公电和医疗部 2021 年 8 月 6 日关于对从 COVID-19 疫区返回的人采取疫情防控措施的第 6386/BYT-MT 号公文的后续工作、医疗部 2021 年 10 月 3 日针对在各危机区域之间移动的人进行检测、隔离以防控 COVID-19 疫情的第 8318/BYT-DP 号公文; 医疗部 (国家 COVID-19 疫情防控指导委员会常务机构) 请胡志明市、平阳省、同奈省、隆安省人民委员会及中央直辖各省、市人民委员会抓紧指导实施以下内容:

1、胡志明市、平阳省、同奈省、隆安省人民委员会: 密切配合其他省、市人民委员会组织班车服务, 商定人民安全检测方案, 确保周到、安全并且符合规定的 COVID-19 疫情防控要求。

2、接收从胡志明市、平阳省、同奈省、隆安省返回的人的省、市人民委员会指导实施隔离和检测, 具体如下:

2.1. 在第一天接收之日, 对从胡志明市、平阳省、同奈省、隆安省返回的所有人民进行 SARS-CoV-2 检测 (通过 RT-PCR 方法或快速抗原检测), 并按本公文第 2.3 项执行。如果检测结果有 SARS-CoV-2 阳性者, 则按规定处理。

2.2. 指示卫生厅、县级、社级人民委员会实施:

a) 社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接收、管理、追踪、检查、监督辖区内居家和在居住地进行隔离、自我健康跟进的人。

b) 卫生厅根据当地的实际条件, 按照医疗部 2021 年 8 月 21 日第 4038/QĐ-BYT 号决定书的指引, 指导 SARS-CoV-2 感染者居家之管理, 并且根据医疗部 2021 年 8 月 21 日第 4042/QĐ-BYT 号决定书设立移动医疗站, 以确保人民的医疗保健和疫情防控。

2.3. 指导对从胡志明市、平阳省、同奈省、隆安省返回的人实施隔离如下:

a) 已接种全剂量 COVID-19 疫苗 (电子健康簿上的绿卡或具有审权机关签发的全剂量疫苗证明) 或在返回后 6 个月内从 COVID-19 中康复 (有出院证明/COVID-19 康复证明) 的人: 自返回后 7 天内居家、在居住地自我健康跟进, 时时执行 5K 原则; 在第一天进行



23 Ni Sur Huỳnh Liên, Phường 10, Quận Tân Bình, TP. Hồ Chí Minh
G3.21.06 Greenbay, Số 7 ĐL Thăng Long, P. Mễ Trì, Q. Nam Từ Liêm, Hà Nội
热线: +84 933 341 688 微信: everwinservice LINE: everwin888

SARS-CoV-2 检测；如有咳嗽、发热、呼吸困难、喉咙痛、味觉丧失等异常健康体征，应及时向医疗部门报告，按规定进行监测处理。

b) 未接种足够剂量 COVID-19 疫苗的人（电子健康簿上的黄卡或具有审权机关签发的疫苗接种证明）：自返回后 7 天内居家、在居住地自我隔离；后续 7 天继续自主健康管理，时时执行 5K 原则；在第 1 天和第 7 天进行 SARS-CoV-2 检测。

c) 未接种 COVID-19 疫苗的人：

自返回之日起进行隔离 14 天；后续 14 天继续自我健康跟进，时时执行 5K 原则；在第 1 天、第 7 天和第 14 天进行 SARS-CoV-2 检测。

d) 已在国外接种 COVID-19 疫苗或从 COVID-19 中康复者，则根据外交部的指引进行检查、认可国外的疫苗接种证书、COVID-19 康复证明或其他同等文件。

3、省级人民委员会根据当地实际的疫情形势与条件，指导落实确保疫情防控要求，为人民创造最大条件，同时在各集中隔离点中不予施加压力、工作过度、有交叉感染的风险。衷心感谢。

收件：

- 如敬致；
- 政府总理（以汇报）；
- 政府各副总理（以汇报）；
- 部长同志（以汇报）；
- 各次长同志；
- 预防医学局；疾病诊治管理局；
- 各省、市卫生厅；
- 各省、市疾病控制中心/预防医疗中心；
- 留档：文管、MT。

代部长签

次长

(已签名盖章)

杜春宣

~恒利翻译，仅供参考~